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五丰"(股票代码:6009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新五丰"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86)于2022年04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04月19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19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靖远煤电"(股票代码:000552)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靖远煤电"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104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的《关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6号),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陈伟雄,男,1978年11月生,时任柏堡龙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陈娜娜,女,1979年9月出生,时任柏堡龙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王琦,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柏堡龙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

林晓如,女,1985年7月出生,时任柏堡龙监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江伟荣,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柏堡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

黄莉菲,女,1973年12月出生,时任柏堡龙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

贝继伟,男,1955年9月出生,时任柏堡龙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李义江,男,1954年8月出生,时任柏堡龙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柏堡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柏堡龙、陈伟雄、陈娜娜、王琦、林晓如、江伟荣、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的要求,2021年12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柏堡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柏堡龙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柏堡龙通过虚构与某公司及其关联方,万杰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万杰隆电子商务(以下简称万杰隆)之间的服装设计、组织生产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013 年至 2018 年柏堡龙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1,276,355,996.12 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410,277,766.64 元。其中2013年虚增营业收入 145,917,290.72元,虚增利润总额 47,850,914.29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40.47%,虚增净利润 41,231,995.56元;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214,377,724.44 元,虚增利润总额 63,285,230.33元, 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50.83%, 虚增净利润 54,584,161.71 元;2015 年虚增营业收入 294,071,376.03 元,虚增利润总额96,164,052.80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68.25%, 虚增净利润 82,810,982.80元;2016 年1月至9月虚增营业收入 208,028,265.83 元, 虚增利润总额 64,920,038.15元, 占柏堡龙当期利润总额的 69.43%, 虚增净利润54,922,705.25 元;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 237,158,723.23 元, 虚增利润总额 77,338,156.66元, 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56.86%, 虚增净利润 67,310,030.27 元;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243,190,547.39元,虚增利润总额71,847,751.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48.48%,虚增净利润62,681,770.92元;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41,640,334.31 元, 虚增利润总额53,791,660.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24.67%,虚增净利润 47,282,316.43 元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2012年至2014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年1-9月)2015年至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二)柏堡龙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柏堡龙通过伪造入账单、资金进出不入账等方式,虚假记载银行存款,其中 2012年年未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4,177,440.20 元,2013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5,269,056.89元,2014年年未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28,713,271.09元,2015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61,975,314.92元,2016年9月30日虚假记载银行存款434,150,138.57 元,2018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37,975.363.28元,2019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97,554,969.81 元, 占柏堡龙对应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6.84%、20.63%、39.07%、20.80%、29.26%、24.38%、34.93%, 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 2012年至2014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2013年至 2016年1-9月)2015年、2018年至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除披露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存在虚假记载外,柏堡龙银行存款2012 年至 2016年、2018 年至 2019年每年的借方发生额和货方发生额与银行流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导致柏堡龙披露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柏堡龙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情况,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柏堡龙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的在建工程-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累计预付工程款3.3亿元, 其中2017年支付 1.1 亿元,2018 年支付2.2亿元(募集资金)。上述预付工程款在 2017 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均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上述累计预付工程款 3.3亿元中 2.835 亿元最终转入给柏堡龙所控制使用的银行账户,用于柏堡龙体外资金循环等用途。

柏堡龙在 2017 年至 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情况,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三、柏堡龙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柏堡龙于 2018 年8月至 2020年10月期间,以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33 笔,担保金额合计 11 亿元。截止2021年4月底,已解除担保责任 7.5 亿元,尚余担保金额3.5亿元。2018 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7笔,担保金额2.9亿元;2019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14 笔,担保金额4.2亿元;2020 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12笔,担保金额3.9亿元。

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2018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披露 7笔对外担保(均在2018 年发生),金额合计 2.9 亿元。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2019年年报披露对外担保共21 笔(其中2018年发生7笔,2019年发生14笔),金额合计7.1亿元(其中2018年发生2.9亿元,2019 年发生4.2 亿元)。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 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对外担保16笔(包括2019 年下半年发生 14 笔4.2 亿,2020年上半年发生2笔4000万),金额合计 4.6亿元。

柏堡龙在 2020 年年报中公告了4.7亿元的对外担保情况, 但仍存在 11 笔未按规定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4 亿元。同时,相关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11月14日, 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的规定,柏堡龙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外担保事项。柏堡龙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柏堡龙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柏堡龙未在 2018 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以及 2020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担保事项,柏堡龙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套、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柏堡龙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柏堡龙时任董事长陈伟雄,柏堡龙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娜娜,柏堡龙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柏堡龙时任监事林晓如知悉并参与柏堡龙财务造假行为,陈伟雄、陈娜娜、王琦系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2015年至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晓如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江伟荣在柏堡龙相关报送的报告中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证据表明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系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2015年至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陈伟雄、陈娜娜是柏堡龙2018年至2020年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主要参与者,系柏堡龙 2018 年至2020年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江伟荣知悉部分未披露露担保事项并参与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系柏堡龙2018 年至2020 年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证监会共同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 经复核, 证监会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二、对陈伟雄、陈娜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三、对王琦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林晓如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江伟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黄莉菲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七、对贝继伟、李义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 陈伟雄,男,1978年11月生,时任柏堡龙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陈娜娜,女,1979年9月出生,时任柏堡龙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王琦,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柏堡龙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

林晓如,女,1985年7月出生,时任柏堡龙监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江伟荣,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柏堡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柏堡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伟雄、陈娜娜、王琦、林晓如、江伟荣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 2021 年12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柏堡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柏堡龙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柏堡龙通过虚构与某公司及其关联方,万杰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万杰隆电子商务(以下简称万杰隆)之间的服装设计、组织生产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013 年至 2018 年柏堡龙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1,276,355,996.12 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410,277,766.64 元。其中2013年虚增营业收入 145,917,290.72元,虚增利润总额 47,850,914.29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40.47%,虚增净利润 41,231,995.56元;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214,377,724.44 元,虚增利润总额 63,285,230.33元, 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50.83%, 虚增净利润 54,584,161.71 元;2015 年虚增营业收入 294,071,376.03 元,虚增利润总额96,164,052.80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68.25%, 虚增净利润 82,810,982.80元;2016 年1月至9月虚增营业收入 208,028,265.83 元, 虚增利润总额 64,920,038.15元, 占柏堡龙当期利润总额的 69.43%, 虚增净利润54,922,705.25 元;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 237,158,723.23 元, 虚增利润总额 77,338,156.66元, 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56.86%, 虚增净利润 67,310,030.27 元;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243,190,547.39元,虚增利润总额71,847,751.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48.48%,虚增净利润62,681,770.92元;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41,640,334.31 元, 虚增利润总额53,791,660.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24.67%,虚增净利润 47,282,316.43 元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2012年至2014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年1-9月)2015年至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二)柏堡龙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柏堡龙通过伪造入账单、资金进出不入账等方式,虚假记载银行存款,其中 2012年年未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4,177,440.20 元,2013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5,269,056.89元,2014年年未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28,713,271.09元,2015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61,975,314.92元,2016年9月30日虚假记载银行存款434,150,138.57 元,2018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37,975.363.28元,2019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97,554,969.81 元, 占柏堡龙对应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6.84%、20.63%、39.07%、20.80%、29.26%、24.38%、34.93%, 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 2012年至2014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2013年至 2016年1-9月)2015年、2018年至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除披露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存在虚假记载外,柏堡龙银行存款2012 年至 2016年、2018 年至 2019年每年的借方发生额和货方发生额与银行流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导致柏堡龙披露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柏堡龙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情况,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柏堡龙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的在建工程-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累计预付工程款3.3亿元, 其中2017年支付 1.1 亿元,2018 年支付2.2亿元(募集资金)。上述预付工程款在 2017 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均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上述累计预付工程款 3.3亿元中 2.835 亿元最终转入给柏堡龙所控制使用的银行账户,用于柏堡龙体外资金循环等用途。

柏堡龙在 2017 年至 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情况,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三、柏堡龙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柏堡龙于 2018 年8月至 2020年10月期间,以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33 笔,担保金额合计 11 亿元。截止2021年4月底,已解除担保责任 7.5 亿元,尚余担保金额3.5亿元。2018 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7笔,担保金额2.9亿元;2019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14 笔,担保金额4.2亿元;2020 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12笔,担保金额3.9亿元。

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2018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披露 7笔对外担保(均在2018 年发生),金额合计 2.9 亿元。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2019年年报披露对外担保共21 笔(其中2018年发生7笔,2019年发生14笔),金额合计7.1亿元(其中2018年发生2.9亿元,2019 年发生4.2 亿元)。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 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对外担保16笔(包括2019 年下半年发生 14 笔4.2 亿,2020年上半年发生2笔4000万),金额合计 4.6亿元。

柏堡龙在 2020 年年报中公告了4.7亿元的对外担保情况, 但仍存在 11 笔未按规定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4 亿元。同时,相关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11月14日, 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的规定,柏堡龙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外担保事项。柏堡龙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柏堡龙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柏堡龙未在 2018 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以及 2020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担保事项,柏堡龙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套、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柏堡龙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柏堡龙时任董事长陈伟雄,柏堡龙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娜娜,柏堡龙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柏堡龙时任监事林晓如知悉并参与柏堡龙财务造假行为,陈伟雄、陈娜娜、王琦系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2015年至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晓如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江伟荣在柏堡龙相关报送的报告中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证据表明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系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2015年至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陈伟雄、陈娜娜是柏堡龙2018年至2020年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主要参与者,系柏堡龙 2018 年至2020年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江伟荣知悉部分未披露露担保事项并参与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系柏堡龙2018 年至2020 年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相关当事人向证监会共同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证监会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陈伟雄、陈娜娜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号,以下简称《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伟雄、陈娜娜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上述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王琦、江伟荣、林晓如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琦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江伟荣、林晓如采取 5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上述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述情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强化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行政处罚决定述》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相关事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监事林晓如女士及财务总监王琦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伟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陈娜娜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江伟荣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黄莉菲女士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林晓如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王琦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规定,由于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林晓如女士及王琦先生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其辞职申请立即生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董事、监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补选、聘任工作。

公司对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林晓如女士、王琦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得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雨晴	国佳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1号L栋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1号L栋101	
传真	0755-33687809	0755-33687809	
电话	0755-33687809	0755-33687809	
电子信箱	irm@szliande.com	irm@szliand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半导体倒装及分选设备、锂电池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邦定设备、贴合设备、偏贴设备、检测设备、大尺寸TV整线设备、移动终端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显示组装设备、半导体倒装及分选设备及锂电池组装设备等。

公司所产平板显示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及自动化程度,运用于平板显示面板后段模组组装工序,主要是TFT-LCD、OLED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汽车电子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定制化程度也较高,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方向及定位需求多数由下游面板厂商、触控屏厂商等平板显示生产商的特定需求所引导和指向。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平板显示行业发展迅速,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带动公司在显示面板后段模组组装领域不断创新,巩固公司在模组组装领域的领先地位。基于市场发展需要,为响应下游客户的投资需求,公司已推出关于大尺寸模组组装领域的新产品,并形成销售订单。公司的模组组装设备已成功进入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中,成为大陆汽车电子的全球供应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路径稳扎稳打,坚定夯实了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专注于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后道工序的封装测试设备,公司抓紧在手项目的落地,加快半导体设备领域的产品突破和产业化进程,已完成半导体倒装及分选设备的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COF倒装设备已取得订单并已实现交付,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公司半导体封测领域相关产品的客户群体和范围。在强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加快基于倒装、芯片级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的设备研发,目前正在实施高速高精度倒装共晶(COF)邦定设备关键技术研发,研发成功后可大幅提升倒装芯片键合精度并打破国际公司的技术垄断,实现高精度COF倒装设备的国产化突破,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

公司深化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战略布局,构建多个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设备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创造并把握锂电池设备领域的发展机遇,已实现锂电池组装设备的产品突破,并形成销售订单。后续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锂电池包蓝膜设备、电芯组装设备等设备,加快推进锂电池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508,117,700.86	1,772,941,360.07	41.47%	1,457,124,8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031,976.54	832,217,060.70	71.35%	721,066,299.5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86,810,999.26	782,191,786.36	13.38%	688,637,3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43,504.72	74,290,380.21	-69.65%	80,865,29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4,570.18	66,059,802.54	-71.62%	75,370,9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5,150.90	-41,329,538.41	22.54%	67,855,78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1	-74.5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9	-73.4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9.69%	-7.85%	12.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187,945.96	221,874,681.96	239,723,877.16	199,024,49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6,438.49	9,581,656.70	7,747,273.76	1,998,1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580.54	8,630,985.48	7,600,646.91	-431,6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3,982.92	2,285,153.24	-117,831,674.64	114,715,353.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泉	境内自然人	49.28%	87,585,922	65,689,441	质押	9,85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8,368,421	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	5,157,894	0		
李艳阳	境内自然人	1.40%	2,484,378	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873,700	0		
饶忠华	境内自然人	0.70%	1,241,700	0		
刘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6%	1,171,800	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0.58%	1,028,526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759,700	0		
钟辉	境内自然人	0.38%	6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持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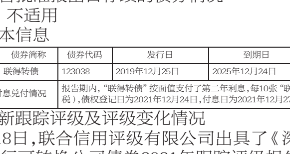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得转债	123038	2019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4日	14,728.08	1.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联得转债"按面值支付了第二年利息,每10张"联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付息日为2021年12月27日。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6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403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维持"联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83%	52.43%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74.46	6,605.98	-71.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39%	10.67%	-3.28%
利息保障倍数	1.69	2.92	-42.12%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78,9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上述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5-00007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1,578,947股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六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

2、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摘要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仕净科技	股票代码	301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宝龙	周青霞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金瑞路58号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金瑞路58号	
传真	0512-65997039	0512-65997039	
电话	0512-69578288	0512-69578288	
电子信箱	ad.baolong.yang@sz-sjef.com	zhouqx@sz-sje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多行业领域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环境污染协同处理技术应用为核心,根据多行业客户的不同处理需求,针对各类复杂污染物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是针对精细化制造工艺流程的定制环保系统装备,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中持续产生的各类复杂污染物,其与制程工艺主体设备紧密连接,同步进行污染物收集、处理及排放,既是解决制程企业达标排放的环保装备,也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良率的重要辅助设备,是制程企业生产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末端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处理重工业企业在生产环节末端集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随着国家环保监管趋严、排放标准不断升级,重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治理已无法延续过往粗放式处理方式,传统环保技术经验积累也难以满足新监管环境下的环保治理需求。公司凭借先进的NOx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在水泥建材、钢铁冶金等末端污染领域的推广应用。

(三)行业发展情况

"十四五"开局之年,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我国将全面加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产业支撑体系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进,环保产业集中度较高的环境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等细分领域,行业发展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将迅速释放,产业领域将不断拓展,相关产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全国上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超额实现"十三五"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量化指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同比上升了0.5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浓度去年达到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了9.1%;臭氧浓度为1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7%。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去年达到84.9%,同比上升了1.5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预计达到"十四五"序时进度要求。

在国家双碳目标下,国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将进入细化阶段,各个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市场规模均有显著提升。

当前,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是大气污染治理的三大业务板块,2019年,我国脱硫脱硝行业需求规模超过1300亿元,其中新增市场容量超过600亿元,改造市场容量超过700亿元,且随着国家大气污染法规标准越来越严格,未来5-10年将是中国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时期,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在10%左右的增幅。据中研华普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5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规模将超过五千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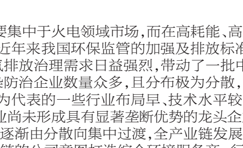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四)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大气污染环保治理行业过去主要集中于火电领域市场,而在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钢铁、石化、水泥等非电领域进展缓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保监管的加强及排放标准的提高,钢铁、水泥、玻璃、光伏、半导体、化工等行业的大气排放治理需求日益强烈,带动了一批中小型环保企业的成长。从竞争格局看,非电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极为分散,尚处于群雄逐鹿的初步发展阶段,以龙净环保、永清环保等为代表的一些行业布局早、技术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著业绩,但是总体来看,行业尚未形成具有显著垄断优势的龙头企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未来,环保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逐渐由分散向集中过渡,全产业链发展成为趋势。全产业链龙头公司的优势突出,越来越多全产业链的公司意图打造综合环境服务商。行业龙头企业将持续对市场的整合,通过并购和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加大对各细分领域和其他公司的黏度,协同发展,拉大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制程污染防控、末端污染治理、托管运维、远程在线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形成从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安装到增值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环保服务。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低温液态催化脱硝技术、环境污染协同处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以泛半导体产业为市场切入点,在该领域积累起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此为基础,公司逐步拓展产品在汽车制造、精细化工等高端精密制造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重工业领域的应用,跨行业应用能力得以充分体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多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服务的客户涵盖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阿特斯、隆基股份、东方日升、正泰太阳能、无锡尚德、协鑫集团、欧菲光、兆驰股份、LG化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巴德士、花王涂料、沙钢集团、中建材、云铝股份、台泥水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此外,环保产业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产品行业应用范围覆盖较广,有能力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景气周期,提前灵活布局产品的市场主攻方向,进而可有效降低对个别行业或客户的依赖,减少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34,580,658.71	1,810,965,583.86	34.44%	1,471,208,4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223,915.64	826,180,879.02	24.21%	764,772,887.8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94,543,318.57	668,318,779.82	18.89%	734,559,1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88,621.41	61,407,991.15	-5.24%	64,783,39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79,571.97	58,834,110.93	-22.36%	62,344,3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12,901.69	-20,658,290.96	-915.64%	-162,638,48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16.3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16.3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7.72%	-1.36%	10.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114,090.71	216,374,610.61	163,554,319.55	309,500,29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1,141.05	17,299,420.12	7,144,017.43	25,014,04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8,048.68	16,721,183.31	382,627.43	20,097,7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2,670.45	-126,962,510.47	-186,063,377.63	71,940,315.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叶	境内自然人	16.95%	22,604,850	0	22,604,850	0	质押	8,370,000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4,000,000	0	14,000,000	0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7.87%	10,500,000	0	10,500,000	0		
叶小红	境内自然人	4.63%	6,167,050	0	6,167,050	0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7%	4,100,000	0	4,100,000	0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3,800,000	0	3,800,000	0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	3,750,000	0	3,750,000	0		
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3,000,200	0	3,000,200	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仕净环保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	2,672,533	0	2,672,533	0		
倪明	境内自然人	1.72%	2,298,000	0	2,29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叶小红与控股股东朱叶为母女关系,二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注:由于民生证券仕净环保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因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中有限售流通股数与公司实际限售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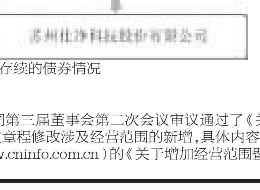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涉及经营范围的新增,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